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7 /2014 號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0 /2014 號

國慶活動
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三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合共 \$170,000 元以舉辦國慶活動，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於本年六月五日會議上通過成立中西區慶祝六十五周年國慶活動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跟進區議會舉辦的慶祝國慶六十五周年活動。區議會於六月初，分別收到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的信函，分別邀請合辦一項及兩項國慶活動。籌委會於本年六月十三日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活動安排，並通過與上述該兩團體合作舉辦慶祝活動。籌委會會後收到相關撥款申請表（見表一）。

表一（撥款申請）

<u>活動</u>	<u>活動詳情</u>	<u>合辦團體</u>	<u>申請區議會撥款 (元)</u>
中西區各界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五周年 港島歡騰賀國慶 嘉年華	見申請表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50,000
中西區各界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五周年 西區國慶嘉年華	見申請表	中西區各界慶祝 國慶籌委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60,000
中西區各界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五周年 文藝晚會	見申請表	中西區各界慶祝 國慶籌委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60,000
共計			170,000

撥款申請建議

3. 本年度區議會預留予事務工作小組舉辦國慶活動的款項共\$264,000元，籌委會建議在扣除預留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中區國慶嘉年華的區議會款項\$150,000元後，尚餘的\$114,000元可供該三項活動申請撥款。若上述活動計劃獲得通過，涉及的款項共\$170,000元。由於可供申請的區議會撥款不足，如是次提交申請獲得通過，本文件將提交本年七月十日的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供各議員審議，實際撥款額由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決定。

徵詢意見

4. 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及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形式提交上述活動撥款申請，請議員考慮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六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英文)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21-24 號海景商業
大廈 1 字樓 B 室
註冊地址(英文)： Flat B 1/F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必須填寫) 21-24 Connaught West Hong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5485238 傳真號碼： 28571928
- (D)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港島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1. 「《基本法》與香港的政制發展」徵文比賽 2. 基本法與香港島政制發展座談會	2014年3月5日-5月31日	港幣 133,000.00	CINO.11/2014-15
2. 中西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六週年暨「手牽手.慶回歸.獻愛心」活動啟動儀式	2013年7月1日	港幣 50,000.00	CINO.86/2013-14
3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2013年9月28日	港幣 50,000.00	CINo151/2013-14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東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協助籌備及執行工作細節
	聯絡區內團體及會員參與
2. 協辦機構 東區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處	聯絡區內區議員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地區事務
	委員會成員參與,聯絡各區內團體及會員參與

籌委會及工作組第一次會議	7月25日
籌委會及工作組第二次會議	9月中旬
發出請柬/海報	9月20日前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2000張攤位遊戲券郵寄至會員，2850張嘉賓入場券郵寄至嘉賓，各民政事務處派發

20000張，8000張攤位遊戲券預留活動當天派發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內部資源			87,187.5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277,187.50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87,187.50)			
2. 東區區議會 (5萬元)			
3. 灣仔區議會 (5萬元)			
4. 南區區議會 (5萬元)			
5.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1萬元)			
6.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1萬元)			
7.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1萬元)			
8.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1萬元)			
預算收入總額(A)			364,375.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 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場地佈置(舞台座位區掛波浪布, 懸掛國旗、區旗串)	1 套	5000	5000	5000		
2. 場地佈置(60' x4') 擋波網背幕	2 幅	2000	4000	4000		
3. 鐵馬連搬運	50 個	56	2800	2000		
4. 舞台(48' x36' x3')連兩層演出站台	1 個	18000	18000	18000		
5. 舞台背幕製作 16' x48'	1 個	15000	15000	15000		
6. 舞台音響系統	1 套	7000	7000	6000		
7. 舞台區燈光系統	1 套	12000	12000	0		
8. 舞台節目欣賞區 觀眾椅	1000 張	12	12000	0		
9. 更衣室帳篷 6x6m	4 個	3000	12000	0		
10. 演員休息區流動 洗手間連燈光及清潔	2 個	3500	7000	0		
11. 嘉賓接待區帳篷 6x6m 及枱椅	1 套	3000	3000	0		
12. 其他用途帳篷 3x3m 及指示牌	6 個	500	3000	0		
13. 舞台演出區外廣播系統	1 套	4500	4500	0		
14. 兒童遊樂用彈床	1 個	5000	5000	0		
15. 兒童遊樂用滑梯	1 個	5000	5000	0		
16. 攤位遊戲架連名牌、枱、四張摺椅及 燈光照明	25 套	400	10000	0		
17. 申請音樂牌照及 消防證書	1 套	9000	9000	0		
18. 遊戲券設計及印	1 套	3800	3800	0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製 (嘉賓 2850 張及普通觀眾 3 萬張)						
19. 請柬連信封設計及印製	2850 套	2.2	6270	0		
20. 紀念錦旗 12x18 吋	19 條	40	760	0		
21. 入口佈置 (吹氣拱門)	2 個	3500	7000	0		
22. 租用大電風扇	2 個	400	800	0		
23. 提供伴奏用 88 鍵電子琴	1 部	500	500	0		
24. 街道宣傳用橫額 8' x3' 包掛拆	30 條	180	5400	0		
25. 海報設計及印製 (A2 四色)	4000 張	1.00	4000	0		
26. 提供節目表演 150 分鐘 (包括兩名本地歌手及專業表演團體演出, 包括舞蹈、魔術、雜技、歌唱等多種形式的內容)	150 分鐘		140,000	0		
27. 邀請地區團體演出津貼	8 隊	1000	8000	0		
28. 龍獅表演連典禮儀式點睛	1 隊	16000	16000	0		
29. 結構工程證書	1 套	6500	6500	0		
30. 臨時電力裝置證書	1 套	2000	2000	0		
31. 環保噪音量度費	1 套	3500	3500	0		
32. 滅火筒租賃	4 個	250	1000	0		
33. 場地清潔費	1 次	2500	2500	0		
34. 攤位遊戲獎品 @1000 元/攤位	25 套	1000	25000	0		
35. 攤位遊戲製作津	25 箱	400	10000	0		

貼						
36. 郵寄海報@2.7/ 張	4000 張	2.7	15645	0		
及請柬@1.7/份	2850 套	1.7				
37. 工作人員連攤位 工作人員飯盒	210 份	40	8400	0		
38. 工作人員連主禮 嘉賓活動短袖 T 恤	140 件	50	7000	0		
39. 保險費	1 套	3000	3000	0		
40. 蒸餾水	500 支	2	1000	0		
41. 雜支		2000	2000	0		
總額：			(B)414,375	(C)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50,000 = (B)\$ 414,375 - (A)\$ 364,375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第一年	9月4日或之前	港幣貳萬伍仟元正支付製作公司訂金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

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秘書長

職位：

2014年6月23日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辦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
預支款項承諾書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 25,000 元的款項，作為預支款項，以在 2014 年度推行下列活動：

活動名稱及編號：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港島歡騰
 賀國慶嘉年華
 舉辦地點： 香港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 2、3 號足球場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4 年 10 月 4 日

我們謹此承諾：

- (i) 按照批准的方案及推行日期／推行期，以及貴處訂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活動；
- (ii)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註和其他相關文件，作為開支證明；
- (iii) 如原來經批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包括預支款項)，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
- (iv) 在活動完結後 **1 個曆月內**，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以及有關的證明文件和單據／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
- (v)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動用餘額(如有的話)退還政府。
- (vi) 獲資助者在收取預支款項後，如沒有推行或較原定時間延遲推行活動，必須把預支款項立即退還政府，除非可以向區議會提供合理解釋。

我們同意及接受，如未能履行上述第(i)至第(vi)項，便須立即把預支款項 25000 元悉數退還政府。我們並明白，這可能導致日後提出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不獲接納。

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秘書長
 代表機構名稱：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日期： _____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註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合辦 / 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負 責 人 簽 署 :

負 責 人 姓 名 :

職 位 : 副總裁

聯 絡 電 話 : _____

日 期 : 2014. 6. 3

機 構 印 章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中西區區議會
事務工作小組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位： 中西區區議會
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13.6.2014

機 構 印 章：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合辦 / 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負 責 人 簽 署 :

負 責 人 姓 名 :

職 位 : 秘書長

聯 絡 電 話 : _____

日 期 : 3-6-2014

機 構 印 章 : _____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合辦 / 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負 責 人 簽 署 :

負 責 人 姓 名 :

職 位 : 秘書長

聯 絡 電 話 : _____

日 期 : 6/6 2014

機 構 印 章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東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聯絡主任主管

職 位：(社區事務)1

聯 絡 電 話：

日 期：13.6.2014

機 構 印 章：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位：聯絡主任主管
(地區設施 / 社區參與)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13.6.2014

機 構 印 章：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
西區國慶嘉年華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英文) The Association Of The Hong Kong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Limited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干諾道西 28 號威勝商業大廈 3 樓
註冊地址(英文)： 3/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必須填寫)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541 8620 傳真號碼： 2858 5719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中西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文藝晚會	25/09/2013	60,000	CI. No. 202/2013-14
2.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國粹文化大匯演	29/09/2013	60,000	CI. No. 201/2013-14
3.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文藝晚會	25/09/2012	60,000	CI 206/2012-13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負責統籌、策劃活動並且落實 中西區區議會並承擔部份費用等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50,20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舞台搭建(36' X 16' X 3')	1 套	7,000.00	7,000.00	6,000.00		
背幕設計製作及安拆 (36' X 12')	1 套	7,000.00	7,000.00	6,000.00		
演唱會專業音響, 操作 人員兩名	2 人	2,500.00	5,000.00	5,000.00		
舞台及演出區燈光	1 套	1,500.00	1,500.00	0		
場地佈置、彩旗串及國 旗、區旗串	1 項	1,000.00	1,000.00	0		
入口佈置	1 項	500.00	500.00	0		
嘉賓接待處佈置1個帳 篷連名牌(題名冊)	1 個	400.00	400.00	0		
攤位架 10 個(@2 米 X 2 米)連名牌、枱、 椅及遊戲道具	10 個	\$700	7,000.00	7,000.00		
救傷站帳篷 1 個連名 牌 1 個、檯、椅	1 個	\$400	400.00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附件 I

酒會橫額及擺放食物檯連帳篷	1 項	1,500.00	1,500.00	0		
攤位遊戲券(設計及印刷)	5,000 張	\$0.2	1,000.00	0		
宣傳橫額(20' X 3')二幅	2 幅	\$250	500.00	0		
藝術團體綜合表演節目 75 分鐘	1 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椅 400 張	400 張	\$10	4,000.00	0		
歌曲版權費	1 項	4,800.00	4,800.00	4,800.00		
醒獅隊表演津貼	1 項	15,000.00	15,000.00	0		
地區團體節目表演津貼	4 個	1,000.00	4,000.00	0		
請柬(7" X 5"四色對摺 400 套)	500 套	\$10.00	5,000.00	0		
工作人員制服 100 件	100 件	\$50	5,000.00	0		
攤位遊戲獎品	10 份	\$500	5,000.00	0		
大會攝影	1 項	1,000.00	1,000.00	0		
工作人員飲用水	300 支	\$2	600.00	0		
搬運鐵馬	30 個		2,000.00	1,200.00		
雜支	1 項	1,000.00	1,000.00	0		
總額：			110,200.00 (B)	60,00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60,000.00 = (B) \$ 110,200.00 - (A) \$ 50,200.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	--	--	--	--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17.6.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_____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_____，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成立六十五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位： 聯絡主任主管
(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

聯 絡 電 話： _____

日 期： 13.06.2014

機 構 印 章：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文藝晚會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英文) The Association Of The Hong Kong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Limited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干諾道西 28 號威勝商業大廈 3 樓
註冊地址(英文)： 3/F, Wayson Comercial Building,
(必須填寫)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541 8620 傳真號碼： 2858 5719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中西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CI
1. 中西區各界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四周年 文藝晚會	25/9/2013	60,000	202/2013-2014
2.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 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六十四周年西區國 慶嘉年華國粹文化 大匯演	29/09/2013	60,000	CI. No. 201/2013-14
3.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 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六十三周年文藝晚 會	25/09/2012	60,000	CI 206/2012-13)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負責統籌、策劃活動並組織落實
	中西區區議會並承擔部分費用等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文藝晚會
- (B) 性質：慶祝國慶 與民同樂
- (C) 目的：通過舉辦此活動展開公民教育，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54,30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舞台背幕製作、設計、安拆(24X8)	1 套	4,000	4,000	3,000		
大堂背幕製作、設計、安拆(12X8)	1 套	3,000	3,000	2,000		
入場券	2000 張	1.5	3,000	1,500		
請柬	500 套	10.0	5,000	0		
場刊 (A5 尺寸)	2000 張	1.5	3,000	2,000		
藝術團表演費	1 項	60,000	60,000	40,000		
音樂及歌曲版權費	1 項	3,600	3,600	0		
工作人員飲品及飯盒	50 人	40	2,000	0		
攝影費用	1 項	1,000	1,000	0		
舞龍及舞獅費用	1 項	15,000	15,000	0		
郵票支出	500 份	1.4	700	0		
場租支出	1 項	13,000	13,000	11,500		
雜項支出	1 項	1,000	1,000			
總額：			114,300 (B)	60,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60,000 = (B)\$ 114,300 - (A)\$ 54,3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17.6.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成立六十五周年文藝晚會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中西區區議會
事務工作小組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位： 中西區區議會
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13.06.2014

機 構 印 章：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成立六十五周年文藝晚會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職 位：聯絡主任主管
(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

聯 絡 電 話：

日 期：13.06.2014

機 構 印 章：